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6民初3126号

丁顺松、孙国琴、费枫:本院受理茹洪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151号

方红星:本院受理毛献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祥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217号和(2016)浙0106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祥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0元,支付利息463253.32元,逾期付利息违约金34564.35元,逾期利息53333.33元计算至2016年4月6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号1幢、2幢、3幢抵押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对上述杭州祥乐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635号

杭州星牛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余慧忠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63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星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余慧忠加工款33992.9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830.98元(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未支付加工款为基数和年利率4.35%标准另行计算支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79号

吕永春:本院受理原告骆玉林诉被告吕永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退还保证金并支付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087-3089号

美格乐(杭州)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3087号、(2016)浙0106民初3088号和(2016)浙0106民初3089号民事判决书。美格乐(杭州)电气有限公司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支付利息561829.34元,逾期付利息违约金40548.08元及逾期利息88900元计算至2016年4月6日;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3号1幢、2幢、3幢抵押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郑克群、黄河对上述美格乐(杭州)电气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19号

牛腾:本院受理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67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

6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441号

王建策:本院受理原告沈卫良、张海琴诉被告金忠海、朱燕芬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814号

奚佳维:本院受理原告程美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杨军、施杰:本院受理朱植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理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理想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货款2736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6年5月9日起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温州分公司:关于杭州蓝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名下浙C1352小型汽车一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州中正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正评2016第011-B12号评估报告及本院(2016)浙0106执21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2181号

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温州分公司:关于杭州蓝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浙江鑫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名下浙C1352小型汽车一辆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州中正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中正评2016第011-B12号评估报告及本院(2016)浙0106执21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36号

郑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孔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493号

周丽、戴伟民:本院受理朱植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0号

郭池兵、陶佳:本院受理原告周立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证据及鉴定意见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2月7日下午14: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08号

义乌市普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8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普风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9日

212623.40元,并支付利息4428.29元和罚息(从逾期之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但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义乌市普风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1500元和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07号 扬州中芯晶来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晶地半导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607号)。本院判决你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2849.9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221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59号 施佳滨:本院对原告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159号)。本院判决你向原告支付600000元及利息12199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149号 北京指点无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314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927号 李世迦、易陈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世迦、易陈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9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921号 李鑫、罗坤、李宝法: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鑫、罗坤、李宝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79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28号 刘元岭:本院受理原告沈青萍诉被告刘元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1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489号 邱金来: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根诉被告邱金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48号 李蕊位、白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18号 谢捷: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802号 马峰峻、毛盈娜、李修湖、卢彩华、薛仲青、陈金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甬江信用合作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022号 任辉辉:本院受理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8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090号 吴迪豪、吕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迪豪、吕婷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60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516号 许丹龙、凌燕:本院受理原告陈琴芳诉被告许丹龙、凌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5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47号 叶银丹、叶达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银丹、叶达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9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730号 浙江永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理想四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永商贸易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1日9: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992号 汪文明、姜文琴:本院受理原告余青松、余福花与被告汪文明、姜文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汪文明、姜文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青松、余福花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0%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119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610元,由被告汪文明、姜文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894号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徐日航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告知、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8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895号 余辉:本院受理原告徐日航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告知、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8日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9号 李蕊位、白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261号 唐惠忠: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梅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4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261号 唐惠忠: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梅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4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787号 余姚市晨星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立德现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小芳、张建理、王海波: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滨海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7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083号 唐惠忠:本院已受理原告姚梅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